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129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自查

各高校按照《通知》的检查内容，立即开展专项自查，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见附件2）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检查要点，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处置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按照《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3）要求，撰写自查报告，并由高校安全第一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现场检查

根据学校的自查情况，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前提下，教育部高教司将组织专家组对部分高校进行现场抽查，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为帮助各高校做好接受教育部高教司专家组现场检查准备工作，我厅将适时组织专家组进校开展调研指导。

三、工作要求

各校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建立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确保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请各高校于11月3日前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自查报告》(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PDF版，文件名为“学校名称+自查报告”)发至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箱ahgjc@ahedu.gov.cn。

联系人：胡润鸿，蒋正飞，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0551-62831868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3.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报告（模板）

安徽省教育厅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